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周香生

相 對 人 林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○○○000
號民事判決，准予認可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之婚姻因感情破裂，業經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民事判決判准兩造離婚確定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驗證屬實，爰聲請裁定認可該確定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開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出離婚訴訟，經上開大陸地區法院於西元2005年10月18日判決准許兩造離婚，並於西元0000年0月0日生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該判決書、生效證明書為證，復有大陸地區福建省寧德市三都澳公證處公證書、民國113年10月17日海基會證明在卷可參，堪信為真實。而上開判決理由提及兩造於西元2003年7月21日草率登記結婚，婚後未建立夫妻感情，難以共同生活，可視為夫妻感情確已破裂，聲請人提起該訴訟，相對人未到庭，依法缺席判決，准予二人離婚等情，核與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裁判離婚事由相符，未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所定要件相符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2 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嘉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賴震順